## 保留法律追訴權--時限也僅六個月

台南市吳先生提問:我常從電視、報紙看見立委隨意發飆罵人,並聲稱要放棄言論免責權,以示負責等等。到底什麼是立委言論免責權?若立委真放棄言論免責權,被罵者可否告立委嗎?另外有一些立委被人指責發飆罵人後,就出口「要保留法律追訴權」,什麼叫做保留法律追訴權?還有某些立委告人,就隨便求償一億元,法官真的會判賠嗎?

## 答:

你我都有說話表達意見的自由,憲法上的專業術語叫做「言論自由權」。但若說話妨害到別人的名譽,無論是以「三字經」罵人之公然侮辱,或無中生有的造謠誹謗,這種言論自由權就不受憲法保障,反而會觸犯刑事「妨害名譽罪」,有可能會被抓去關。在立法院內(包括大會及各委員會)立委享有問政隨便罵人或指責官員的自由,但其隨便罵人必須與其行使職務有關才行,因此立委問政時縱使涉及刑法妨害名譽,也不會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被法官審判, 這在憲法上的專業術語叫做「言論免責權」。

如果立委隨便罵人或出言指責的言論,與立委行使職務無關,仍應負公然侮辱刑事責任,例如不久前,有一位女立委在大會內罵行政院一名部會首長「老處女」,這個女立委言論則不受憲法「言論免責權」的保障。

憲法之所以賦予立委享有言論免責權,其立法目的是在保護立委得以無所畏懼的行使立法權,監督行政院不讓行政權胡亂搞。但現今「言論免責權」已有遭濫用情形,致常有一些立委以開記者會名義,隨便說一些捕風捉影的事來指責別人,借此達到「上鏡頭」提高知名度的機會,以利其下屆競選連任。

甚至有一些立委隨便說說後,會再補上一句「我願意放棄言論免責權,以示 負責」,但這是騙外行人的說法,因憲法上的言論免責權是「公法上的權利」, 並非「私人的權利」,豈可說不要就可以真的不要。簡單說,它並不因立委說願 意放棄,就變成沒有「言論免責權」。

刑事犯罪裡,有些罪是屬於告訴乃論,像妨害名譽、傷害等等,都必須尊重被害人的意見。即被害人決定要告、要追究,檢察官才可以提起公訴、法官才可以判罪。若是被害人不告或者告了又撤回,檢察官就只能做不起訴處分, 若檢察官已提起公訴,案子到法官手上也只能判決公訴不受理,不能判被告有罪。此類告訴乃論之罪,從被害人知道被告是誰開始起算,六個月內都可決定到底要不要告。換言之,從你知道被告對象開始起算,可保留你的告訴權到六個月為止,一般人稱之為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。此追訴權是指被害人得告訴的權利,而非指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權力。

打刑事官司告人的權利,憲法稱之訴訟權。告人雖是你的權利,但檢察官起 訴與否、法官會不會判罪,並非你能置喙的。某立委雖聲稱已對某人提出刑事告 訴,並求償一億元,其實,這又是騙外行人的話。刑事官司雖可提起民事求償, 但也此須等到檢察官把案件提起公訴後,被害人始可在刑事庭向法官提起免繳裁 判費的附帶民事訴訟官司。

總之,憲法保陣你的言論自由,但言論不能涉及侮辱或誹謗別人的名譽, 否則還是得負起刑事責任。打刑事官司隨便求償民事一億元的賠償,則須在案件起訴後才能提,至於法官會不會判一億呢?老實說,在台灣的司法實務上, 好像還沒有判出如此做秀性的「天價」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237條

